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询问笔录

时间：2023年4月7日上午

地点：本院

审判人员：张浩

书记员：

在场人：(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)

当事人(或被调查人)：(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)

申请执行人李某某1 委托代理人韩

被执行人李某某2

问：现意见如何。

被：我目前没有能力支付，故只能同意拍卖应由我继承的本市梅陇新村94号402室房屋。

申：我要求拍卖该房屋，该房屋目前关着，里面什么东西都没有了，门也没有的。房屋钥匙现在在我这里，随时可以交给法院拍卖。

告：双方对房屋拍卖的价格是可以协商一致的。

某某1 2023.4.7.

韩

某某2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

甲：我提出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为320万元

被：我不同意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为345万元

中：我不同意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为345万元

答：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，本市梅陇四村94号403室第一次拍卖起拍价确定为345万元

均答：同意，无异议

问：双方还有无补充

均答：均以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，撤诉申请书。

答：本案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，原告撤回起诉，故本案以终结执行程序，不发判决书。原告将对梅陇四村94号403室房屋进行拍卖，所得拍卖款按双方约定比例进行分配。

均答：同意，无异议

问：双方还有无补充

均答：没有

庭审笔录

某某1
2023.4.7

某某2
2023.4.7

某某1
2023.4.7

2023.4.7